

13. 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審查建築師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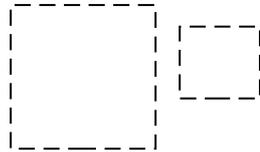
| | | |
|---|---|--|
| 起造人 | ○○○ | |
| 建築地點 |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 |
| 使用分區 | ○○區 | |
| 基地面積 | ○○m ² | |
| 建築面積 | ○○m ² | |
| 總樓地板面積 | ○○m ² | |
|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 78年8月28日修訂 | 檢討內容 | 附件 |
| 二、本原則所稱現有巷道係指寬度在三·五公尺以上，編有門牌，且非屬防火巷或防火間隔、私設通路或類似通路之道路。但基地面積較小依規定免設停車空間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巷道寬度____公尺(3.5公尺以上)，且非屬防火巷或防火間隔、私設通路或類似通路之道路。本案門牌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較小(基地面積:_____m ²)，依____規定免設停車空間，現有巷道寬度得減為2公尺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門牌照片/現況照片 (以箱尺進行測量) |
| 三、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始得申請認定建築線面臨現有巷道建築。 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得免附該現有巷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建築基地僅面臨現有巷道，未鄰接計畫道路。 |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 |
| 四、建築基地與鄰地合併後可臨接計畫道路建築者，仍以與鄰地合併為原則。但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免合併使用者，主管建築機關得核准面臨現有巷道建築。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基地與鄰地合併後仍無法臨接計畫道路建築者，經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號函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決議內容為____，基地免與鄰地合併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文件 |
| 五、細部計畫未完成地區，不得面臨現有巷道建築。 | 本案屬細部計畫已完成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細部計畫 |
| 六、細部計畫已完成地區，現有巷道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則上以該巷道之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合計達四公尺。 (二)如對側無法退讓，但巷道整齊者，應單邊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有巷道寬度____公尺，細部計畫已完成地區，屬本項第____款，現有巷道之寬度不足4公尺，退讓後路寬達4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該巷道之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合計達4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對側無法退讓，但巷道整齊者，單邊退讓使 |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實測圖 |

| | | |
|---|---|--|
| <p>退讓，使路寬合計達四公尺。</p> <p>(三) 依前二款處理後，如造成巷道曲折不齊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該巷道之現況另行指定邊界線退讓，使退讓後路寬達四公尺。</p> <p>依前項規定退讓後之四公尺巷道，應以其邊界線認定為建築線，並以四公尺路寬作為基地面前道路。除自該巷道中心向兩旁均等退讓二公尺範圍內，不得計入空地外，其餘依規定應單邊退讓，或經主管建築機關另行指定邊界線退讓者，其自該現有巷道中心退讓二公尺範圍以外部分得計入空地。</p> | <p>路寬合計達 4 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前二款處理後，巷道曲折不齊，經主管建築機關視該巷道之現況另行指定邊界線退讓，使退讓後路寬達 4 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退讓後之 4 公尺巷道，以其邊界線認定為建築線，並以四公尺路寬作為基地面前道路。</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現有巷道中心向兩旁均等退讓 2 公尺範圍內，未計入空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現有巷道單邊退讓或經主管建築機關另行指定邊界線退讓，自該現有巷道中心退讓 2 公尺範圍以外部分計入空地。</p> | |
| <p>七、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 現有巷道寬度不足四公尺者，如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鄰地有面臨該現有巷道申請建築之需要；該基地臨接現有巷道部分應比照前條規定退讓，其自地界線起算之全部私有現有巷道上及退讓部分土地均得計入空地。</p> <p>(二) 現有巷道路寬已大於四公尺者，其自地界線起算之全部私有現有巷道上土地均得計入空地。</p> <p>(三) 前二款經指定建築線可計入法定空地部分，應由申請人切結建築完成後無償提供公眾永久使用，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廢巷。</p> <p>前項建築物高度，免受現有巷道之限制，該現有巷道如係經指定建築線有案者，並得比照辦理。</p> |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屬第一項第___款，自地界線起算之全部私有現有巷道上或退讓部分土地均得計入空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巷道寬度不足 4 公尺者，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鄰地有面臨該現有巷道申請建築之需要；該基地臨接現有巷道部分應比照前條規定退讓，其自地界線起算之全部私有現有巷道上及退讓部分土地均得計入空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巷道路寬已大於 4 公尺者，其自地界線起算之全部私有現有巷道上土地均得計入空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前二款經指定建築線可計入法定空地部分，應由申請人切結建築完成後無償提供公眾永久使用，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廢巷。</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免受現有巷道之限制(含現有巷道經指定建築線有案者)。</p> | <p><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 切結 書</p> |
| <p>八、地形特殊之現有巷道，不能通行車輛，且經主管建築機關勘查認定無法拓寬者，其寬度得減為三·五公尺。</p> |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因屬地形特殊之現有巷道，現有巷道寬度得減為 3.5 公尺。</p> | <p><input type="checkbox"/> 簽報 圖說/ 會勘 記錄</p> |
| <p>九、依本原則辦理之現有巷道，其與計畫道路之交叉角，得免受截角之限制。</p> | <p><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巷道與計畫道路之交叉角，免受截角之限制。</p> | <p><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p> |

| | | |
|--|--|--|
| <p>十、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第八點規定之三·五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寬度，不得逕行廢止，該現有巷道如已鋪設瀝青或混凝土路面或完成公共排水溝且無廢止之可能時，以現有巷道邊界線認定為建築線申請建築，並以四公尺作為面前道路寬度。但建築物各部分之高度比得依現有巷道原有寬度計算。</p> | <p><input type="checkbox"/>現有巷道之寬度_____公尺，大於 4 公尺或為第八點規定之 3.5 公尺，應保持原有寬度供公眾通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現有巷道已鋪設瀝青或混凝土路面或完成公共排水溝且無廢止之可能，以現有巷道邊界線認定為建築線申請建築，並以 4 公尺作為面前道路寬度。建築物各部分之高度比依現有巷道原有寬度_____公尺計算。</p> <p>(檢討建築物各部分高度比之面前道路寬度=現有巷道原有寬度\geq4m 或 3.5m)</p> | <p><input type="checkbox"/>圖說/ 會勘 紀錄/ 照片</p> |
|--|--|--|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